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70號

原　　告　林豐南

被　　告　掬水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楷御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塗銷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及同段753建號建物所設定之抵押權，依該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總金額為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,000元，低於房地價值（公告土地現值為6,912,362元），訴訟標的價額依該金額計算核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范坤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大鴻